

2006年5月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gricultura
y la
Alimentación

暂定议程草案议题 18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管理机构第一届会议

2006年6月12-16日，西班牙马德里

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参加管理机构 及其附属机构会议的安排

文件清单

	段次
I. 引言	1 - 2
II. 利用特别基金支持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 参加管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会议的安排	3 - 13
III. 寻求管理机构的指导	14 - 15

附录 I : 可被用来确定有资格获得支持的由联合国制定的国家分类

为了节约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位代表及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
如无绝对必要，望勿索取。本会议文件可从
因特网<http://www.fao.org/ag/cgrfa/gb1.htm>网站获取。

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参加管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会议的安排

I. 引言

1. 财务规则草案第 6.2 条(b)款为缔约方捐款提供了一项特别基金，旨在支持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缔约方代表参加管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根据粮农组织财务条例第 6 条第 7 款，“每项信托基金和特别基金的用途和限额应予以明确规定”。为了确保特别基金供资充足和尽可能透明，管理机构或许希望参考联合国其他机构同类基金建立模式，作出进一步和更加具体的安排。

2. 本文件涉及为支持发展中国家参加管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的可能安排。关于发展中国家代表的费用是否应由《条约》的核心行政预算来支付的问题不在本文的讨论范围，它将在管理机构财务规则草案的议题 6 项下予以审议¹。将就有关制定特别基金的使用规则方面未来工作的内容寻求管理机构的指导。

II. 利用特别基金 支持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 参加管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 会议的安排

3. 可以通过利用特别基金的安排来特别制定适当标准、财政支持范围和在特别基金财政资源不足时应采用的规定。

资格标准

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国家的定义

4. 就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国家而言，没有一个普遍商定的定义或名单。然而，可以借鉴联合国系统内部编制的一些官方分类列表。其中包括由联合国经社理事会编制的最不发达国家名单、世界银行的经济体分类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人类发展指数等。但是应当注意到，一些自认为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国家的名字并没有出现在上述任何名单中。相反，还会有一些不认为自己是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国家，但他们的名字却出现在上述某一份名单中。

¹ 见 IT/GB-1/06/4，第 5.1 条的方案 1。

5. **附录 1** 中的表格确定了那些符合下列一项或更多项由联合国制定的类别标准的缔约方，可根据这一标准来确定有资格获得支助的国家：

- a) 最不发达国家
- b) 低收入国家
- c) 下中等收入国家
- d) 上中等收入国家
- e) 低人文发展国家
- f) 中等人文发展国家

缔约方和非缔约方

6. 大部分用于支持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国家参加会议的资金要求申请支持的国家必须是相关文书或机构的缔约方或成员²。然而，一些基金，如根据《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建立的相关自愿性特别信托基金（BI 信托基金），允许在特殊情况下并根据资金情况对非缔约国的参加提供资助，其条件是它们应“对成为《议定书》缔约国作出明确的政治承诺。”³作为此种承诺的凭证，该决定还要求向执行秘书提交一份关于该国有意成为缔约方的书面保证。

战略范围

7. 对发展中国家参加会议提供财政支持通常包括经济舱最低票价预付款支持、固定金额的终点费用补贴以及每日生活津贴付款。每日津贴数额由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根据良好商业旅馆单人间和伙食的最新价格数据来决定。另一个问题是每个代表团中有多少名代表将得到支持。在《国际条约》临时委员会会议期间，根据资金情况，每个国家有一名和有时两名代表获得了资助。

8. 上述方式被用于在罗马粮农组织总部举行的会议。然而，如果会议是在临时委员会过程中，由某个政府主持召开的，而且该政府对发展中国家参加会议提供直接支持，便会作出特别安排，通常采用对旅行和会议地点的食宿提供支持的方式。这类情况将超出了特别基金的范围。

9. 无论可获得支持的范围大小，建议只在下列情况下予以提供：

2 参见，例如，FAO/WHO 关于加强参与法典的基金：信托基金文件 E 节

http://www.who.int/foodsafety/codex/en/proj_doc_e.pdf; 《生物多样性公约》特别自愿基金（BE 信托基金）：《公约》第三届缔约方会议第 III/24 号决定第 5(a)段

<http://www.biodiv.org/decisions/default.aspx?m=COP-03&id=7120&lg=0>;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见《公约》财务条例第 10 条

<http://www.unccd.int/cop/officialdocs/cop1/pdf/11add1eng.pdf>; 支持参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进程的信托基金：第 15/Cp.1 号决定第 15 段<http://unfccc.int/resource/docs/cop1/07a01.pdf>。

³ 第 BS-I/10 号决定，[见http://www.biodiv.org/biosafety/cop-mop/result.aspx?id=8292](http://www.biodiv.org/biosafety/cop-mop/result.aspx?id=8292)

- a) 根据相关缔约方的正式申请；
- b) 在缔约国正式任命参加相关会议的代表团之后；和
- c) 对所要求提供支持的具体个人进行确认之后。

特别基金内部财政资源不足

10. 管理机构或许还希望对在特别基金内部财政资源不足以充分支持所有已申请获得财政支持的资格国家的情况下如何运作提供指导。处理这种情况有三种可能的选择：

- a) 对所有国家提供部分支持；
- b) 采取先来先得的做法提供支持；或
- c) 根据优先顺序名单提供支持。

部分支持

11. 这意味着将对所有符合条件的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部分支持（如，机票费用，但不包括或只包括部分每日津贴）。可以将这种部分支持安排与优先顺序名单结合起来：例如，一些国家可以获得全额财政支持，而另一些国家则只获得部分支持。其余的参加费用将由国家来支付。

先来先得

12. 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采用先来先得的方式进行分配似乎是一个较好的办法。应当同时使所有有资格获得支持的缔约方了解获得支持的可能性，并邀请他们提交申请。然而，鉴于各发展中国家获得互联网和电信服务的情况差异较大，因此先来先得的这种财政支持分配方法会对那些最需要财政支持的国家产生歧视。

优先顺序名单

13. 可编制一份有关上述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国家的优先顺序名单，供管理机构批准。以附录 1 中确定的名单为基础，可将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低人文发展国家”和“低收入国家”名单中包括的那些国家确定为重点支持对象。应当指出，由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于 2003 年 2 月发起的食品法典信托基金旨在帮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进一步参与食典委有关全球食品安全和质量标准的制定工作。根据联合国系统内部这三个官方类别，食品法典信托基金确定了三个国家组⁴。将基金总额的 60% 分配给由下列国家组成的小组，即最不发达国家和世界银行 2005 年报告中被列为低收入的国家以及被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列为低、中等

⁴ http://www.who.int/foodsafety/codex/country_en.pdf

人文发展国家⁵。

III. 寻求管理机构的指导

14. 将就是否希望为缔约国或非缔约国捐款而建立的特别基金制定准则一事寻求管理机构的咨询意见，该基金旨在支持有资格的国家代表参加管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会议。如果结论是肯定的，那么就需要管理机构提供指导意见，既这类准则是否应当：

- a) 确定可能符合受支持条件的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 b) 确定所提供的支持；
- c) 在特别基金出现财政资源不足的情况下，决定采取何种安排；以及
- d) 任何其它事项。

15. 管理机构或许希望：

- 要求秘书处编制规则草案，供在管理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审议；
- 在准则获得批准之前的那段时间，提供临时性指导。

⁵ 参见 FAO/WHO 关于加强参与法典的基金，http://www.who.int/foodsafety/codex/en/proj_doc_e.pdf

附录 1

可被用来确定有资格获得支持的 由联合国制定的国家分类

缔约国 (截至 2006 年 3 月 14 日)	LDC ⁶	LHD ⁷	LIC ⁸	MHD ⁹	LMC ¹⁰	UMC ¹¹
1. 阿尔及利亚				X	X	
2. 安哥拉	X	X			X	
3. 澳大利亚						
4. 奥地利						
5. 孟加拉国	X		X	X		
6. 贝 宁	X	X	X			
7. 不 丹	X		X	X		
8. 保加利亚					X	
9. 柬埔寨	X		X	X		
10. 喀麦隆		X	X			
11. 加拿大						
12. 中非共和国	X	X	X			
13. 乍 得	X	X	X			
14. 刚果共和国			X	X		
15. 库克群岛						
16. 科特迪瓦		X	X			
17. 古 巴					X	
18. 塞浦路斯						
19. 捷克共和国						X
2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X			
21. 刚果民主共和国	X	X	X			
22. 丹 麦						
23. 厄瓜多尔				X	X	
24. 埃 及				X	X	
25. 萨尔瓦多				X	X	
26. 厄立特里亚	X	X	X			

⁶ LDC: 最不发达国家, 由联合国经社理事会制定

⁷ LHD: 低人文发展, 根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2005 年报告的列表

⁸ LIC: 低收入国家, 根据世界银行 2005 年报告的列表

⁹ MHD: 中等人文发展, 根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2005 年报告的列表

¹⁰ LMIC: 下中等收入国家, 根据世界银行 2005 年报告的列表

¹¹ UMIC: 上中等收入国家, 根据世界银行 2005 年报告的列表

缔约国 (截至 2006 年 3 月 14 日)	LDC ⁶	LHD ⁷	LIC ⁸	MHD ⁹	LMC ¹⁰	UMC ¹¹
27. 爱沙尼亚						X
28. 埃塞俄比亚	X	X	X			
29. 欧共体						
30. 芬 兰						
31. 法 国						
32. 德 国						
33. 加 纳			X	X		
34. 希 腊						
35. 危地马拉				X	X	
36. 几内亚	X	X	X			
37. 几内亚比绍	X	X	X			
38. 洪都拉斯				X	X	
39. 匈 牙 利						X
40. 印 度			X	X		
41. 印度尼西亚				X	X	
42. 爱尔兰						
43. 意大利						
44. 牙买加				X	X	
45. 约 旦				X	X	
46. 肯尼亚		X	X			
47. 基里巴斯	X				X	
48. 科威特						
49. 老 挝	X		X	X		
50. 拉脱维亚						X
51. 黎巴嫩				X		X
52. 莱索托	X	X	X			
53. 利比里亚	X		X			
54.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X		X
55. 立陶宛						X
56. 卢森堡						
57. 马达加斯加	X	X	X			
58. 马拉维	X	X	X			
59. 马来西亚				X		X
60. 马尔代夫	X			X	X	
61. 马 里	X	X	X			
62. 毛里塔尼亚	X	X	X			
63. 毛里求斯				X		X

缔约国 (截至 2006 年 3 月 14 日)	LDC ⁶	LHD ⁷	LIC ⁸	MHD ⁹	LMC ¹⁰	UMC ¹¹
64. 缅甸	X		X	X		
65. 纳米比亚				X	X	
66. 荷兰						
67. 尼加拉瓜			X	X		
68. 尼日尔	X	X	X			
69. 挪威						
70. 阿曼				X		X
71. 巴基斯坦			X	X		
72. 巴拿马				X		X
73. 巴拉圭				X	X	
74. 秘鲁				X	X	
75. 波兰						X
76. 葡萄牙						
77. 罗马尼亚				X	X	
78. 圣卢西亚				X		X
79. 萨摩亚	X			X	X	
80. 沙特阿拉伯				X		
81. 塞拉利昂	X	X	X			
82. 斯洛文尼亚						
83. 西班牙						
84. 苏丹	X		X	X		
85. 瑞典						
86. 瑞士						
8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X	X	
88.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X
89. 突尼斯				X	X	
90. 乌干达	X		X	X		
9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92. 联合王国						
93.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X	X	X			
94. 乌拉圭						X
95. 委内瑞拉				X		X
96. 也门	X	X	X			
97. 赞比亚	X	X	X			
98. 津巴布韦			X	X		